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

（１９９８年９月２５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快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的建设，促进厦门市经济的发展，推动台湾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遵循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以下简称投资区）。投资区执行厦门经济特区的政策。

　　投资区范围包括杏林区的海沧镇、杏林镇的新安村与霞阳村、东孚镇的祥鹭村和厦门海沧农场。今后投资区范围的调整，由厦门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原则界定。

　　第三条　在投资区内从事投资、建设、管理、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与投资区开发建设相关事务也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投资区以吸引台商投资为主，鼓励港、澳、侨和外国投资者投资，也鼓励境内投资者投资。

　　第五条　投资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中下游工业和新型建材、精细化工等技术先进的工业；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第三产业和兴建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鼓励市区内符合投资区产业导向的工业企业向投资区迁移发展。

　　第六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在投资区设立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统一领导和管理投资区的开发建设及相关行政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本条例在投资区的施行；

　　（二）组织实施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投资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三）按照厦门市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审批或者审核在投资区内的投资项目，并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规定需上报审批的投资项目，应当及时转报市有关主管部门，并协同做好报批工作；

　　（四）负责投资区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五）负责投资区内的土地开发和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六）按照独立的财政体制，负责投资区的财政收支管理；

　　（七）负责投资区的国有资产、环保、劳动人事、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八）协调、检查市有关部门设在投资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九）协调国家、省有关部门设在投资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使上述职权涉及核发证照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委托管委会办理。

　　第八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管理体制，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管委会的工作，加强对管委会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口岸监管机关可以在投资区设立分支机构，对投资区的有关事务实行监督管理。管委会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本市行政部门在投资区设置分支机构，需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投资者在投资区投资需要用地的，应当向管委会提出用地申请，并由管委会统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投资区土地实行有偿有限期的使用制度，投资者在投资区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建筑物，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投资区内向管委会申办企业的，应当向投资区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或者企业经营范围中的项目须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管委会职能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投资区投资，可以享受下列优惠待遇：

　　（一）优先获得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水、电、运输条件和通讯条件；

　　（二）投资总额在一千万美元以上的，经批准可以降低注册资本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并优先获得配套的生活设施用地；

　　（三）产品出口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相关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先进技术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用地从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免交土地使用费；

　　（六）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制定的其它有关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投资区内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厦门市规定，实行职工劳动合同制、社会保险制度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第十四条　投资区内的企业引进国内中高级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优先申办落户投资区的厦门市常住户口。投资区内的企业引进境外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按照厦门市有关优惠待遇执行。

　　第十五条　境内外的金融机构和其他投资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在投资区设立金融机构，开办金融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台币可以在投资区内指定的银行兑换。

　　第十六条　经海关批准，投资区可以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生产资料市场。

　　第十七条　投资区内的文教卫生、计划生育、民政等社会事务，由投资区所在的区、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管委会应当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协助，具体办法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八条　厦门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或者授权管委会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在投资区施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８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